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5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8,463,4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 元（含税），分红总额 799,339,785.3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5,234,22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进行

调整，导致“商水牧原第一期 45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商水三场”和“商水五场”未建设的土地不能继续进行养殖场建设。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商水三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到“商水九场”，“商水五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到“商水七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